东方市粮食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方市粮食局部门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东方市粮食局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3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十、资产负债公开简表 3

第三部分 东方市粮食局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资产负债决算情况说明 5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C}

第一部分 东方市粮食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粮食经济的发展规划、计划，做好粮食宏观调控和社会服务管理。

2、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业务培训和行业指导。依法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仓储、加工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粮食收购许可的审批办理及跨地区粮食收购的报备，维护粮食流通的正常秩序。

4、会同相关部门对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督管理，以及承担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粮食应急预案的启动。

5、负责对驻军、驻警粮食供应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6、负责粮食（原粮》质量指标和食用卫生指标的监督管理。

7、负责粮食市场的监测预警工作；承担粮食经营活动情况的信息收集、分析、汇总，为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8、负责所属企业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聘任或解聘工作。

9、承办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东方市粮食局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东方市粮食局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东方市粮食局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资产负债决算公开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东方市粮食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616.61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398.11万元，下降24.63%。主要原因：是粮食储备库区项目在建已接近验收，工程款拨付少。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本单位是行政单位没有事业基金弥补。年初结转结余461.68万元，主要是粮食储备库区项目的进度未达到拨付的工程量，工程款未拨付。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457.55万元，增长11078.69%，主要原因是2018年粮食储备库区项目工程量未达到工程款拨付量。结余分配0.00万元，本单位为行政单位。年末结转结余630.18万元，主要是粮食储备库区项目工程款，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121.4万元，增长23.86%，主要原因是粮食储备库区项目的进度未达到拨付的工程量，工程款未拨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54.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54.18万元，占99.9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76万元，占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8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52万元，占13.64%；项目支出851.91万元，占86.3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609.51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432.2万元，下降21.45%。主要原因：一是粮食储备库区项目工程量未达到拨付款量。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455.33万元，主要是粮食储备库区项目工程款项，较2017年度年初决算数增加457.55万元，增长11078.69%，主要原因是原因是2018年粮食储备库区项目工程量未达到工程款拨付量。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624.03万元，主要是粮食储备库区项目工程款项，较2017年度年末决算数增加115.25万元，增长22.65%，主要原因是粮食储备库区项目工程量未达到拨付工程款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2.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8%。与2017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1.48万元，增长19.9%，主要原因是粮食储备库区项目工程款拨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2.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94万元，占1.53%；**住房保障（类）**支出8.04万元，占0.8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22.96万元，占2.3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916.59万元，占94.21%；**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8万元，占0.8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4万元，占0.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8.53万元，支出决算为97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0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年初预算为22.73万元，支出决算为1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在职人员有退休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年初预算为7.53万元，支出决算为2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5.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人员社会保障缴费。

**（3）住房保障（类）**

年初预算为9.68万元，支出决算为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在职公务员退休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03.09万元，支出决算为154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5.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工程量大于年初预算量，财政下达工程款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5.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产补助、住房公积金。9.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4万元，主要是粮食局大院污水排水系统改造支出，较2017年度减少517.42万元，下降97.66%。主要原因：一2017年粮食储备库工程款从政府性基金支付，2018年已转为一般公共支出。

（二）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4万元，较2017年度减少517.42万元，下降97.66%。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已完工，根据实际情况施工决算合同付款。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8万元，支出决算为2.33万元，完成预算的34.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二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万元，占87.12%；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占12.8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本单位2017、2018均无因公出国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本单位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以及到各市县出差调研、检查工作、下乡扶贫等工作中产生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年检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度减少2.47万元，下降55.0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减少，公务用车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度减少0.27万元，增下降47.36%。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

**国内接待费**支出0.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接待10人次；主要用于外市县业务对口部门、市内相关部门项目调研、考察、交流等接待任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

十、资产负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末部门资产总计1,906.51万元，负债总计729.16万元，净资产总计1,177.35万元，国有资产总量1,177.35万元。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东方市粮食局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6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储备粮保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该项目用于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我市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为政府对粮食流通市场宏观调控提供了客观依据和物质保障。

储备粮贷款利息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该项目的实施，确保国家粮食安全问题增强了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有利于维护我市粮食市场和社会的稳定，为我市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热带滨海花园城市起到推动作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东方市粮食局机关运行经费9.15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2017年度增加5.37万元，增长142.06%。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人员下乡开展扶贫工作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粮食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56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360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2000平方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